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及一名現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批評：

(1)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 ；

譴責：

(2) 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張瑞霖先生 (張先生) ；

及進一步指令：

張先生須完成 21 小時培訓。

實況概要

本個案涉及該公司一名董事未有(1)適時向該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披露針對他及該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訴訟以及由該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擔保 (屬須予公布的關連交易) ；及(2)促使該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於關鍵時間，張先生是該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該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戈壁能源公司 (戈壁能源) 唯一董事。

.../2

於 2010 年及 2011 年，張先生自一名貸款人（**貸款人**）取得兩筆共 5,500 萬元人民幣的私人貸款（**有關貸款**）。他未有償還有關貸款。貸款人於 2016 年 2 月在中國向張先生及戈壁能源提起訴訟，控告其違約（**有關訴訟**）。儘管有關貸款是張先生的私人貸款，貸款人聲稱戈壁能源亦有共同責任償還有關貸款，因為據貸款人所指，有關貸款是用於戈壁能源的業務營運。

為此，張先生將有關訴訟交由該公司內部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內部法律顧問**）處理，並認為內部法律顧問會向董事會匯報此事。張先生於 2016 年 3 月為及代表戈壁能源簽署擔保協議，為有關貸款提供擔保（**有關擔保**），以讓貸款人同意在有關訴訟中撤銷對戈壁能源的控訴。

有關貸款一直未償還。於 2017 年、2018 年及 2021 年，張先生、戈壁能源與貸款人就償還有關貸款訂立三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於 2021 年 5 月，由於張先生和戈壁能源均未有按協議償還有關貸款，戈壁能源的資產被中國法院凍結約兩星期，直到張先生與貸款人訂立最後一份和解協議為止。張先生於 2021 年 5 月還清有關貸款，其後貸款人撤銷有關訴訟，並解除有關擔保。

於所有關鍵時間，張先生和內部法律顧問均未有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訴訟、有關擔保及和解協議。張先生亦未有作出跟進，確保有關訴訟及相關交易已按該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上市規則》向董事會匯報並予以處理。

直到 2023 年 1 月，該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於進行審計期間從一份中國法院的判決書中發現有關訴訟、有關擔保及和解協議。有關擔保及和解協議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但該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有關匯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14.34 條規定，就須予披露的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刊發公告。

第 14A.35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

第 14A.36 條訂明，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第 14A.46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中包括）（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或之前向股東發送通函。

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且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第 3.09B 條，董事在《上市規則》下有責任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和解

該公司及張先生沒有就其各自的違規事項提出抗辯，並同意接受本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該公司

有關擔保及和解協議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有關匯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該公司未有遵守相關規定，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14A.35、14A.36 及 14A.46 條的規定。

張先生

儘管張先生將有關事宜交由內部法律顧問處理，他仍應通知董事會有關訴訟一事並就有關擔保及和解協議尋求董事會批准，同時應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的適用規定。然而，他並沒有這樣做。

此外，張先生並未作出跟進，積極確保有關訴訟及相關交易已根據該公司內部監控程序予以處理並作出補救。有關情況持續多年，其間張先生本有機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查詢或跟進，但他都沒有這樣做。將有關事宜交由內部法律顧問處理並沒有免除張先生的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基於上述理由，張先生未有履行其在《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B 條下的董事責任。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張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5 年 3 月 4 日